

（上接A13版）

为2026年8月31日14:22:08:306的配售对象， 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49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计剔除4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2,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9,120,550万股的2.996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家,配售对象为11,44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8,547,69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36.4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7100	27.705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7100	27.7098
基金管理公司	27.7100	27.7035
保险公司	27.7200	27.7235
证券公司	27.7100	27.7134
期货公司	27.6000	27.6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7.7000	27.6900
理财公司	27.7300	27.7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7.7200	27.6623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7.7100	27.685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27.7054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1.4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2.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1.20.07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61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120.19亿元。不低于40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五）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7.6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投资者管理的29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75,96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上接A13版）

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11,14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171,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46.5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T—3日市值 (亿元)	2025年研发费用 (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5年市研率
百利天恒	68860	266.84	1,101.71	25.14	-2.55	-2.83	-104.56	-94.33	43.83
荣昌生物	68833	1.51H	121.78	687.42	12.19	1.26	0.12	96.87	1,015.76
迪哲医药	68819	2.5H	58.28	271.10	8.56	-1.64	-1.81	-35.48	-32.21
诺诚健华	68842	6.5H	28.29	500.48	9.52	0.36	0.31	77.90	90.44
信达生物	1801	6.5H	89.80	1,565.94	26.24	0.47	0.40	192.48	225.62
科伦博泰	6990	HK	430.13	1,028.11	13.20	-1.60	-2.13	-269.16	-202.36
乐普生物	2157	HK	3.83	69.15	4.01	0.14	0.20	26.46	19.40
均值	—	—	—	—	—	—	—	67.08	54.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港元=0.86510元人民币；

注4: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值值信达生物;计算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时剔除负值百利天恒、迪哲医药、科伦博泰和极值值荣昌生物、信达生物；

注5: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 T—3日公司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3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研发费用计算的摊薄后市研率为23.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研率48.4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532.335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548.901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06.4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06.46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180.71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45.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225.868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09月0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6年09月0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09月0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60元/股和6,532.335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0,292.45万元,扣除约12,025.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8,266.7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09月0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09月0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09月04日（T+1日）在《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08月2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T—5日 2026年08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08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08月31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09月0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09月0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6年09月0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09月04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09月0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09月08日 (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09月0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以及海富通信诺维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新兴柒号”）、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生命科学”）。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证裕投资系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新华保险、太平洋寿险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建发新兴柒号、凯莱英生命科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以下选取标准：

1、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增强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与商业化能力。战略投资者可协调其旗下医院及临床试验机构资源,协助发行人建立药品准入与临床研究合作机制,有助于加快新药研发进程并推动商业化落地；

2、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增强发行人的采购保供与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可依托战略投资者在采购渠道、外贸执行及物流等方面的资源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战略投资者可建立专属保供机制，对发行人订单实施优先排产、供货,提升交付时效和运营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09月02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获配结果

2026年09月0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6,532.3352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80,292.45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173,913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09月09日（T+4日）之前,依据证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6年08月3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09月09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下转A15版）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